

## 第十二章

### 款項交收服務

#### 1201. 參與者開設指定銀行戶口

每位參與者須持有一個以其名義開設並以港元為單位的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以履行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責任。每位有意以港元以外的合資格貨幣在中央結算系統履行款項交收責任的參與者，須持有一個以其名義並以合資格貨幣為單位的指定銀行戶口，以履行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責任。

每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持有一個以其名義開設並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指定銀行戶口，以就其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及直接記除指示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履行款項交收責任。

每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在結算公司行使酌情權及批准的情況下，以其名義持有另外兩個港元指定銀行戶口：

- (i) 一個指定銀行戶口供以貨銀對付方式或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及 / 或
- (ii) 一個指定銀行戶口供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交收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易（不包括「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

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各該等戶口必須以組成為同一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所有人士的名義開設。

除獲得結算公司的書面批准外，參與者不得結束或更改其任何指定銀行戶口，或變更有關結算公司的授權，或更改其任何指定銀行。在不抵觸上述規定的情況及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份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可將交予其的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存入其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如有意以港元或港元以外的合資格貨幣，以貨銀對付方式於中央結算系統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支付 STI 轉移所涉及款項，應向結算公司提供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港元或該合資格貨幣（視乎情況而定）結算的收款銀行戶口資料。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須確保該收款銀行戶口是由股份獨

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其名義於結算公司認可為指定銀行的銀行開立使用，以及若無結算公司書面批准，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不得取消或變更該收款銀行戶口。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資料時，須向結算公司承諾其已獲取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書面批准，可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及結算公司可向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以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付款。

每位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須確保其指定銀行為已獲結算公司認可可以「銀行用戶」（定義見 FINI 條款及細則）的身份使用 FINI 的指定銀行。該指定銀行須開立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用於存放所有委任該行的參與者的資金，以便因應他們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進行款項交收。

## 1202. 參與者授權結算公司

每位參與者須按結算公司不時視為可接受的格式，以書面授權其指定銀行(i)執行結算公司發出以記除及／或記存其指定銀行戶口的指示，並按結算公司的指示安排把款項付予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結算公司、其他參與者或發行人（或其收款銀行），以及(ii)執行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而參與者也須採取必需的步驟以確保做到此點。

每位屬FINI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須與其指定銀行就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的操作訂立適當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可授權直接扣款，以執行FINI發出以記除及／或記存該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的指示），便利參與者就其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符合其FINI預設資金需求及進行款項交收。

每位參與者承諾不會終止、撤銷或限制授予結算公司的權力，並進一步同意追認及確認結算公司就規則第1202至1207條所述的事項而採取的一切行動；此外，當參與者同時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時，也須遵守規則第12A13至12A15條所述事項。

每名份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均被視作已經授權結算公司向任何發行人及／或其代理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披露有關其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資料，以使該發行人或其代理可將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如有) 存入有關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

## 1203. 結算公司的權限

結算公司獲授權就下列事項安排對指定銀行戶口作出記存及記除：

- (i) 結算公司於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付予或收取自結算參與者的款項及有關的其他一切付款；
- (ii) 結算公司於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付予或收取自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及有關的其他一切付款；
- (iii) 結算參與者之間根據一般規則訂明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交收聯交所買賣而須履行的付款責任（如有者）；
- (iv) 參與者之間根據一般規則訂明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已配對交收指示所產生的交易而須履行的付款責任（如有者）；
- (v) 參與者之間根據一般規則訂明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交收「結算機構的交易」而須履行的付款責任（如有者）；
- (v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間，根據一般規則訂明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已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所產生的交易而須履行的付款責任（如有者）；
- (vii) 結算公司就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記錄的合資格證券而提供的代理人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派發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就該等合資格證券而收到的所有利息或股息以及就提供代理人服務而從參與者收取資金；
- (viii) 規則第 1101 條第(vi)至(viii)分段（包括該兩分段在內）所指有關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投標指示、基金單位的新增及贖回的付款（電子認購新股指示除外）及退款安排；
- (ix) 參與者因發出投標指示而需支付的款項，以及參與者因投標不成功或部份不成功而獲退還的款項；
- (ixa) 結算公司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對手方就交收轉移指示，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貨銀對付方式收到的款項，參與者已付超過實際交收轉移指示金額的退款及，參與者已付但未能完成及取消的交收轉移指示的退款；

- (x) 按一般規則所述的方式支付或了結結算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一切其他欠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規則規定所預期的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支付或清償參與者可能授權結算公司不時收取的其他一切款項；及
- (xi) 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就因應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所進行的 STI 轉移，根據一般規則訂明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支付的款項。

每位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須確保其指定銀行授權結算公司就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後需支付的款項而安排對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作出記存及記除。

結算公司保留記除或記存於指定銀行戶口的權利，以更正給予或收自參與者的錯誤付款。結算公司若行使此項權利，須通知受影響的參與者。

就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交收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易進行款項交收而言，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結算公司獲授權就該等交易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

就結算公司於收到權益前已記存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款項而言，倘若結算公司由於任何原因無法收到該等款項，結算公司有權安排在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上記除同等數額的款項，或要求有關參與者立即以銀行匯票、支票、電匯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把款項退還結算公司。

在向份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存入新股發行經紀佣金方面，結算公司被視作已獲結算參與者授權向發行人及/或其代理人披露有關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資料。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存入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所有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均受一般規則下結算公司有關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權力及權限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 1207 條所指的結算公司抵銷權。

#### **1204. 關於為聯交所買賣的「已劃分的買賣」的付款**

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而言，付方參與者須在交付指示中註明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合資格證券是否根據一般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

就為聯交所買賣的「已劃分的買賣」收取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須付的款額，須依據

聯交所向結算公司呈報的條款（如適用者，參與者提供的條款）。

若根據一般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交付為聯交所買賣的「已劃分的買賣」，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合資格證券時，結算公司將安排履行款項交收責任，並在適當情況下，向有關的兩位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指示，以便有關金額在同一交收日在其指定銀行戶口內記除及記存。

## **1205. 關於交收指示交易及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的付款**

就中央結算系統內合資格證券的「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而言，每宗交易的兩位參與者須各自在交收指示中註明，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合資格證券的交付是否將根據一般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或即時貨銀對付方式進行，如是者則須註明付款金額。「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付方參與者也可在投資者交收指示中註明，交付至付款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是否需被扣存，直至結算公司按運作程序規則獲得付款參與者指定銀行的消極付款確認為止。

就中央結算系統內合資格證券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而言，參與該等交易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在投資者交收指示中註明，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合資格證券的交付是否將根據一般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或即時貨銀對付方式進行，如是者則須註明付款金額。

若根據一般規則交收指示或投資者交收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須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交付，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合資格證券時，結算公司將安排履行款項交收責任，向有關的兩位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指示，以便有關金額在同一交收日在其指定銀行戶口內悉數記除及記存。

若根據一般規則交收指示或投資者交收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須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交付，則在付方參與者股份戶口的有關合資格證券被扣存後，結算公司便會根據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履行款項交收責任，向有關的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付方參與者被視為已授權結算公司，向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中的付款方參與者披露其銀行戶口的資料。

### **1205A. STI 轉移所涉及的付款**

就利用 STI 轉移而於中央結算系統轉移合資格證券方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須於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中訂明，會否就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轉移合資格證券而按照一般規則以貨銀對付基準於中央結算系統付款，若如是，則須訂明付款金額。

## 1205B. 關於轉移指示的付款

就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在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之轉移，參與者須於其轉移指示指明是否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若如是，須明確指定交收款項的金額及其貨幣。

若在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是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而結算公司就該轉移收到付款，結算公司獲授權在收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確認及相關款項後，就有關金額向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發出記存指示，並按照運作程序規則於其指定銀行戶口內進行交收。

若在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是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及要就該轉移付款予認可交易商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為使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根據轉移指示進行交收，參與者須按照運作程序規則，於指定的限期前向結算公司支付有關款項，該款項金額為該轉移指示的交收款項，再加上相當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不時規定的交收寬限水平的數額。否則，該轉移指示將不獲處理。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而言，結算公司獲授權在收到參與者的付款後，把該付款的全數或部份，按照運作程序規則支付予認可交易商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及向參與者退回相關付款的剩餘款項(如有)。若轉移指示未能完成或取消，結算公司收到的相關付款將會退回參與者。結算公司獲授權按照運作程序規則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存相關金額。

## 1206. 關於為「結算機構的交易」的「已劃分的買賣」的付款

就為「結算機構的交易」的「已劃分的買賣」而言，結算機構參與者須在報告交易詳情時註明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合資格證券是否根據一般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

就為「結算機構的交易」的「已劃分的買賣」收取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須付的款額，將依據結算機構參與者向結算公司呈報的條款。

若根據一般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交付為「結算機構的交易」的「已劃分的買賣」，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合資格證券時，結算公司將安排履行款項交收責任，並在適當情況下向有關的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指示，以便有關金額在同一交收日在其指定銀行戶口內悉數記除及記存。

## 1206A. 關於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付款

就有關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付款，規則第 12A11 條和第 12A12 條將分別適用之。

## 1207. 抵銷

結算公司有權把記存於參與者在結算公司的任何戶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款項記賬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戶口）內的任何貨幣的款項，用以清償該參與者到期須繳或應付予結算公司的任何貨幣的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實際或或然的，亦不論該款項是由參與者獨自承擔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

除適用的中華結算通協議另有規定外，如參與者根據一般規則以一個或多於一個身份（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中華通結算所）及根據一項或多於一項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一項或多於一項中華結算通）進行操作或對結算公司負責，而結算公司基於其宣布該參與者出現違約事件而終止相關安排，則有關安排一經終止，該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根據一般規則以任何身份或根據任何安排須退回任何證券結算保證金、結算備付金或其他有關聯交所買賣或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風險管理的可轉移或已轉移的資產或金額（或結算公司釐定該等資產的等值現金）等所有責任即時升級變為到期須繳及應予繳付，而結算公司有權把記存於該參與者（以任何身份或根據任何安排）在結算公司的任何戶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款項記賬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戶口）內本身與有關參與者之間在任何聯交所買賣或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或風險管理而到期須繳或應付的金額及任何貨幣的款項互相抵銷，使參與者只須支付或只須向參與者支付所得淨額，惟不能動用該參與者代其他人士持有的任何已付款股份。

即使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有任何相反的協議，若參與者擁有多個指定銀行戶口，結算公司會為施行本規則而視該等戶口為一個戶口。

就此規則而言，結算公司獲授權以記存於任何此等戶口的任何貨幣的款項來購買可能需要的其他貨幣，以作上述抵銷，而有關此等記存餘額的任何協議均視為載有授權結算公司按上述方式運用此等記存餘額的條款，不論此等餘額是否按任何特別條件（包括其在未來日期才需付還）記存。

結算公司並非必須行使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利。

**1208. 要求即付的款項／欠款利息**

儘管一般規則內另有規定，參與者須依據一般規則到期應還或應付予結算公司的一切款項須於結算公司要求時即時繳付，而結算公司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付款，包括但不限於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電匯、銀行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

倘若參與者到期仍未付應還及應付予結算公司的任何款項，結算公司有權按其不時決定的利率（但不得超過結算公司屆時所採用的通行最優惠利率加三厘）要求參與者就未償款項支付欠款利息。

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結算公司將不會就應還或應付予參與者的任何款項支付利息。

**1209. 結算公司承擔責任的程度**

結算公司根據本文件提供款項交收服務的責任只限於：(i)按一般規則所預期向指定銀行發出指示，安排在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或本身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所開立的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內作出記除及記存，並儘可能及時向指定銀行發出此等指示，以達至同日付款過賬的目的；(ii)按運作程序規則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進行款項交收。

在向份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存入新股發行經紀佣金方面，結算公司的參與程度僅限於向發行人及/或其代理提供有關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資料，以便利發行人及/或其代理將付款存入該等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因本身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可能負有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倘若任何指定銀行延遲執行結算公司的指示，或結算公司未能在交收日及時向任何指定銀行發出指示以達至同日付款過賬的目的，或任何發行人及/或其代理在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存入任何份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方面有任何錯誤、誤差、延誤、失責或錯失，或結算公司延誤或未能及時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利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存入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或因通訊傳送設施或電訊網絡設施停頓或發生故障，而導致延遲、錯誤或無法傳送、接收或執行資料、訊息或指示，或任可合資格貨幣的結算所或其營運者，或提供以任何合資格貨幣進行的結算及交收服務的機構或人士有任何延誤、錯誤、遺漏或失責，或在不影響上文所指的一般情況下結算公司自任何該等結算所營運者、機構或人士收到的信息為不正確或不完整或結算公司按照該等信息作為或不作為，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1210. 稅務**

結算公司將向參與者支付扣除所有預扣稅後的淨值（無論該稅款由結算公司或其他方預扣），而結算公司無須在該付款中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結算公司亦有權在向參與者所作的付款中扣除預扣稅款。

如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所作的付款（無論於支付時或將來）受制於任何預扣稅扣除或預扣，參與者除須支付原本結算公司應收的款項外，亦須向結算公司作出額外付款，以確保結算公司收取的金額（在免去及排除因預扣稅而引起的所有扣除及預扣的金額後）的淨值等同於在沒有任何該等扣除或預扣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應收的全數金額相同。